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3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8/481/Add.2，第 139 段)通过]

78/211.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及区域标准和国内立法，

赞赏地注意到 2023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²通过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通过三十周年，并承认这些文书对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重要性，

回顾 2022 年纪念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为各国提供重要机会反思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以及在执行《宣言》方面取得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持续挑战，重申《宣言》所载原则和承诺，并认识到虽然取得了进展，

¹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A(III)号决议。

³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但在世界许多地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处境严峻，确保他们充分享其权利仍然存在许多挑战，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为纪念《宣言》通过三十周年召开高级别会议，为各国提供机会反思执行差距，交流最佳做法并自愿承诺加强《宣言》的执行工作，

表示注意到为纪念《宣言》三十周年和推动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其他多边、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举措，

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第 52/5 号决议，⁴ 其中延长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 49/14 号决议，⁵ 其中理事会审议了 2021 年 12 月举行的主题为“预防冲突和保护少数群体人权”的第十四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建议，⁶

还回顾其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76/6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提交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⁷ 作为会员国进一步审议的基础，包括呼吁采取行动，加强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包容，

重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开展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性地推行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的做法和体制安排，都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预防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又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其组成部分包括《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⁹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力求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并强调指出会员国需要将《2030 年议程》酌情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2030 年议程》的有效执行、后续跟踪和审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关切地注意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特性被漠视和遭到歧视、在政治和社会经济上的边缘化、仇恨言论和剥夺享有人权的机会，往往是暴力行为的前奏，因此应作为严重犯罪和冲突风险的预警信号，

⁴ 见《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8/53)，第五章，A 节。

⁵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7/53)，第六章，A 节。

⁶ 见 A/HRC/49/81。

⁷ A/75/982。

⁸ 第 70/1 号决议。

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表示关切影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在许多国家既频繁又严重，常常带来悲剧后果，而且此类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受冲突的影响往往过重，导致其人权遭到侵犯或践踏，还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原有身份证件被吊销、难民流动和强迫搬迁等因素而被迫流离失所，

认识到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有关联的某些领土或区域内的事态发展可能在其他地方引发专门针对同属于该少数群体者的暴力行为和歧视，

强调宪法和法律框架、法治和人人平等诉诸司法而不受任何基于语言、族裔、出身、宗教或信仰的歧视作为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基础的重要性，

重申人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强调需要加大力度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处理经济及社会条件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为此消除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题为《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制定全面反歧视立法的实用指南》出版物，¹⁰ 并注意到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编写的《关于交织性、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指导说明》的出版，¹¹

认识到绝大多数无国籍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根据《2030 年议程》，特别是旨在为所有人提供合法身份的具体目标，提供出生登记、民事登记和国民身份证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特别是以种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为由进行歧视，

还强调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就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以及对话，包括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互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认识到必须实现全民受教育权，并尽可能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提供优质教育和其他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接受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强调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承认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以及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促进执行《宣言》等途径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¹⁰ 可查阅 www.ohchr.org/en/minorities/minority-rights-equality-and-anti-discrimination-law。

¹¹ 可查阅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minorities/30th-anniversary/2022-09-22/GuidanceNoteonIntersectionality.pdf。

表示关切虚假信息 and 错误信息的增加可能导致仇恨言论的散布，特别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除其他外通过使用人工智能散布此类信息，设计、实施和使用人工智能的方式可能会传播歧视，包括传播种族主义、厌女症、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特别影响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

又表示关切这些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或加剧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侵犯和践踏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包括寻求得到、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还可用于煽动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仇恨、不容忍、歧视和敌对，并强调记者、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抵御这些趋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正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¹²中所宣告，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提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所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优质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所有方面以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在开展这些工作时采用性别平等视角；

3.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尽可能有充分机会学习他们自己的语言或接受用自己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4. **敦促**各国为促进和执行《宣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方面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5. **鼓励**各国努力履行其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由大会主席召开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高级别会议上所作的自愿承诺，通过实施已分享的良好做法改进《宣言》的执行，并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现有措施；

6. **建议**各国继续思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当前面临的和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基于宗教和族裔理由的迫害增多，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普遍存在无国籍状态，以及除其他外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日益增多；

¹²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 A/CONF.189/12 和 A/CONF.189/12/Corr.1，第一章。

7. **促请**各国酌情采取举措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了解并能够行使其权利，除其他外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所规定、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补充并载于其他国际人权法的人人拥有国籍的权利；

8. **建议**各国确保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在拟订、设计、执行和审查时尽可能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与；

9. **促请**各国作出有效努力，预防和打击专门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行为；

10. **又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¹⁴规定的有关义务，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

11. **还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并面临多种形式歧视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所有妇女和女童并促进增强她们的权能，并特别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12. **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尽可能确保将《宣言》翻译成所有少数群体语文并广泛散发；

13. **表示赞赏** 2022 年 12 月成功举办主题为“审查、反思、改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的第十五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而且作为成果之一提出了建议，旨在强调各国在应对社交媒体上的仇恨言论方面需要遵守其人权义务，¹⁵并鼓励各国顾及论坛的相关建议，并注意到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的工作；

14. **促请**各国在铭记第十五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主题和大会主席关于 2022 年 9 月纪念《宣言》通过三十周年高级别会议的摘要的同时，为增进《宣言》执行工作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为此：

(a) 审查在线下和数字环境中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产生歧视性或过度不利影响的任何立法(酌情包括宪法条款)、政策或做法，以期考虑加以修订；

(b) 考虑批准、加入和遵守保护和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以应对和遏制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见和污名化的蔓延；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⁵ 见 [A/HRC/52/71](#)。

(c) 强烈谴责任何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并采取和落实措施，将线上和线下煽动基于民族、种族、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同时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d) 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在遭受侵犯人权行为、虐待和(或)犯罪，包括基于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犯下的罪行时，能够平等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而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e) 必要时通过并执行立法性反歧视措施，以保护和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f) 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与包括技术公司、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私营部门的合作，以便在应对和打击线上和线下针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仇恨言论和歧视方面分享专长、知识和有效做法，同时尊重和促进人权，包括在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方面；

(g) 酌情与社交媒体公司合作，以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为此采取积极措施，以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打击仇恨言论，解决其日益蔓延问题，助力研究减少仇恨言论的措施，并促进用户利用有效的举报渠道；

1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报告¹⁶和人权理事会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6. **赞扬**特别报告员在提高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认识并增加其能见度方面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

17. **促请**所有国家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授予他的任务和职责，应要求向他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且肯定地回复特别报告员的到访要求，使他能够有效履行职责；

18.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定期与任务负责人开展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9.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其任务授权促进执行《宣言》，并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20.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注意到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的活动，并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基金进一步增强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拟订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借鉴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并顾及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三十周年；

¹⁶ A/78/306。

21. **促请**秘书长应要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努力应对和打击仇恨言论并充分尊重表达自由的权利背景下的少数群体问题，向有关国家政府提供合格专才，并协助化解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或潜在局势；

22.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按照各自任务授权，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顾及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建议；

23. **邀请**联合国各机制和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继续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协助保护和防止暴力侵犯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信息收集方面的合作并改善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24. **鼓励**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各自区域内推动更广泛地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在工作中积极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推广《宣言》，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并考虑创建关于这个问题的专题机制和(或)特别机制；

25.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适当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包括为此监测可能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构成威胁的局势，并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¹⁷和它们各自的任务授权，调查和报告针对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暴力侵害事件，包括在必要时向区域及国际机构报告；

26.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对《宣言》的认识，审查各自在多大程度上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和《宣言》纳入自身工作，并向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通报他们的权利；

27.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建议可采用哪些有效战略来更好地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28.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支持并合作举办特别报告员根据其任务规定发起的少数群体问题区域论坛，以便补充和充实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和建议；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介绍会员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

¹⁷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30.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第 50 次全体会议
